

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后公示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8] 3号）精神，现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电商园 04-03 地块的宗地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佛山 110 千伏新旺输变电工程项目。

三、土地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四、土地面积：6681.46 平方米。

五、土地开发建设：地块的动工时限为 1 年，自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计算；地块的建设时限为 3 年，自约定动工时限终止之日起计算。

